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0941-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石家庄申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张会立

审核组员（签字）：李浩冰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会立

组员：李浩冰



受审核方名称：石家庄申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张会立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66103	
	李浩冰	组员	技术专家	130132199307174117	15.05.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海波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GB/T1804-2000《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JC/T 2281-2014《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TG 3441-2024《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GB/T 35162-2017《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JTG/T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31日上午至2025年08月3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建筑用石（水泥稳定碎石制品）的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宏达南街与衡井线交口北行 100 米路东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宏达南街与衡井线交口北行 100 米路东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宏达南街与衡井线交口北行 100 米路东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8:30 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内审、管理评审深入和有效性；生产服务过程控制；外包过程。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7.2 条款；生产部 7.1.5.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管理评审实施有效性，人员能力，监视测量设备的配置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相关方处罚和违规；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识别了质量活动相关过程，包括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建立了过程控制要求，并按照过程对采购、生产、检验等进行了控制；
- 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企业内审的问题无重复出现；本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企业正在按照协商的时间落实整改；
- 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质量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重视，管理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运行控制有效，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的方法及需要控制审核的关键步骤运用基本熟练，能够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质量管理体系的风险机制、PDCA 过程管理等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识，管理层上对管理体系的运行高度支持，但目前中层管理人员对管理体系认识不足，应加强学习、培训，对于体系的运用没有变被动为主动，没有深入理解和运用管理体系各工具。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CRU0FXL，，现场查阅原件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原材料—铲车送至下料口—鄂破进行破碎（1 破）—圆锥进行破碎（2 破）—输送带送至振动筛（筛分型号）—输送带送至成品仓分为石粉、05 石子、12 石子、13 石子—铲车分别把石粉、05 石子、12 石子、13 石子送至水泥稳定碎石的 1、2、3、4 进料口—输送带将 1、2、3、4 进料口的材料送至搅拌仓—搅拌的同时加入水泥和水—搅拌后的材料输送带送至出料口—装卸车通过出料口装载运输至指定地点。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2025年1月2日发布实施了质量管理手册，明确了与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



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确定了内部因素：包括：组织总体表现，包括财务因素；资源因素，基础设施、过程运行环境、组织的知识；人力因素，人员能力、组织文化；运营因素，生产过程、生产或交付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绩效、顾客及相关方的评价等。外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政治因素，技术因素，影响工作环境的因素等。

企业的管理质量方针：践行生产安全文化，关注顾客，持续改进履行社会责任义务，保护环境，精益求精。

经确认该组织的外包过程是：产品检测。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企业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发改委等；上游客户、投标单位等；供应链中的设备供应方、产品原材料供应方要求等。

经与总经理沟通了解：顾客的需要和期望：产品质量保证、价格合理、按期送达等；

政府机构：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社区或居民投诉，企业按要求对人员（含外来人员）进行防护，对内部职工管理均符合要求等；

通过识别内外部环境及相关方的需求期望，公司将产品质量及顾客的满意度作为公司的目标指标加以控制。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目前公司管理体系风险主要有以下方面：市场需求决定公司的产品产量、人才流失等问题。

与领导层沟通，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

2025 年质量目标指标：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5\%$ ；顾客满意率 $\geq 90\%$

2025年第一、二季度质量目标指标已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生产的策划：

公司对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实现过程：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编制《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1、本公司的产品为：建筑用石（水泥稳定碎石制品）的加工

2、编制了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铲车送至下料口—鄂破进行破碎（1 破）—圆锥进行破碎（2 破）—输送带送至振动筛（筛分型号）—输送带送至成品仓分为石粉、05 石子、12 石子、13 石子—铲车分别把石粉、05 石子、12 石子、13 石子送至水泥稳定碎石的 1、2、3、4 进料口—输送带将 1、2、3、4 进料口的材料送至搅拌仓—搅拌的同时加入水泥和水—搅拌后的材料输送带送至出料口—装卸车通过出料口装载运输至指定地点



3、生产设备：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给料机 1 台，稳定土拌合站一套，YAKR 型圆振动筛一个，柳工轮式装载机 2 台，临工轮式装载机 1 台，柳工液压挖掘机 1 台，徐工电动渣土车 10 台，道路清扫车 1 台，电子汽车衡（地磅）1 个等，基本满足要求。

4、检测、计量仪器设备：配备电子汽车衡（地磅）等，满足检验需求。

5、编制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岗位人员任职要求》、《仓库管理制度》、《样品、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设备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关键工序管理》等

6、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7、产品执行标准 GB/T1804-2000《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JC/T 2281-2014《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TG 3441-2024《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GB/T 35162-2017《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JTG/T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8、外包过程：委托检测

策划适合组织体系运行需要，未发生更改，策划情况符合标准要求。

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提供：

编制《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1、获得规定以下内容的文件化信息：

1) 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执行的活动的特征：

①与组织的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计量法、环境保护法等；

②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监测设备管理制度》、《产品追溯及标识管理》、《样品、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车间管理制度》、《关键工序管理》、《数据分析与评价制度》、《产品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工艺文件和记录。

③产品订单。

2) 要达到的结果：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使用性能/功能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2、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提供的主要监视和测量设备有：电子汽车衡（地磅），能满足检验需求。

3、在适当阶段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已得到满足；

4、查过程控制：（（2025.8.31 车间水泥稳定碎石制品的生产）

生产过程：原材料—铲车送至下料口—鄂破进行破碎（1 破）—圆锥进行破碎（2 破）—输送带送至振动筛（筛分型号）—输送带送至成品仓分为石粉、05 石子、12 石子、13 石子—铲车分别把石粉、05 石子、12 石子、13 石子送至水泥稳定碎石的 1、2、3、4 进料口—输送带将 1、2、3、4 进料口的材料送至搅拌仓—搅拌的同时加入水泥和水—搅拌后的成品输送带送至出料口。

破碎工序，使用设备：破碎机、除尘器，控制要求：破碎粒径级配控制、针片状颗粒控制、杂质与粉尘控制及破碎均匀度控制；

筛分工序，使用设备：振动筛，控制要求：破碎后混合石料粒径符合要求；

3) 投料工序，使用设备：进料机，操作工 1 人，控制要求：原材料配合比计量准确；

4) 搅拌工序，使用设施设备：搅拌站，控制要求：确保水泥、水、各自级配的碎石按设计配合比充分、均匀。



查审核当日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记录：

--- 产品名称：水泥稳定碎石，生产批次 20250831，当前生产环境温度 28℃ 混合料配比设定值：水泥 5%，石粉 32%，碎石 63%，标准含水量 5%，现场生产操作人：李晓博，复核人：焦辉勇。

生产前，进行原材料水泥、碎石和石粉的核对，搅拌机检查；生产过程记录生产批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批次产量（吨），实际水泥、碎石、石粉配料量及当前生产环境温度，并全过程监控设备运行。

现场查看，生产车间、库房环境整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有日常设备保养记录。

生产部每月进行现场 5S 检查及工艺纪律检查，提供 5S 检查活动表，工艺纪律检查表，基本符合要求。

抽 6 月 7 日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记录，批次 20250704，产量 800 吨，环境温度 30℃，操作人：李晓博，复核人：焦辉勇。

抽 7 月 4 日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记录，批次 20250704，产量 2100 吨，环境温度 29℃，操作人：左晓林，复核人：焦辉勇。

另抽 4 份生产记录，以上记录填写规范、完整。

5、实施防止人为错误的措施：体系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不合格品控制要求：包括原材料的不合格品，生产加工中的不合格品均不准转序，必须按照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成品的检验必须经质量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方可交付。

对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产品必须经总经理授权后，方可放行。

上述措施实施有效。

6、实施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见 8.5.4 条款、8.5.2 条款的审核记录。

查产品交付：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交付。

查交付后的活动：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直接由生产部负责改进落实。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公司编制了《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对产品放行进行了规定，规定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具体检验方式。检验主要依据顾客要求和行业标准等。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水泥稳定碎石制品。

主要生产原料检验：

对主要原材料水泥废料的检验由生产部负责，现场验收主要通过目测、手感，原料中不得混有木材、塑料、沥青块、石膏板等杂质；无硬块、团块、受潮结块现象；颜色偏灰白或灰绿，手感干燥、细腻、易飞扬。

半成品检验

主要通过目测、手感，混合料应检查含水量、搅拌均匀性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有明显杂质。混合料应呈均匀的灰青色，颜色一致；手捏能成团不得有水渗出，粗细集料分布均匀。

成品检验

成品检测出厂含水量 5%，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5MPa。

抽 6 月 7 日水泥稳定碎石出厂检测报告，水泥 5%，石粉 32%，碎石 63.1%，出厂含水量 5%，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5MPa，满足设计要求。

抽 7 月 4 日水泥稳定碎石出厂检测报告，水泥 5%，石粉 32%，碎石 63%，出厂含水量 5.32%，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5MPa，满足设计要求。

另抽上述产品其他日期的检验报告 4 份，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企业提供河北广通道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水泥温度碎石检验报告，报告编号:PB20250615004，委托日



期：2025年6月15日，委托人：闫子午，检测依据：JTG 3441-2024/T0809-2009/T0804-1994/T0805-2024、JTG/T F20-2015/4;JTG/TF 20-2015，检测结论：检测药品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符合要求。

现场观察产品状态标识明确。现场审核观察询问，检验员回答与操作皆符合规定要求。

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顾客满意度：

公司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接受顾客反馈，了解顾客顾客满意度信息，发放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进行定量测量。

提供“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主要内容：产品质量、产品性价比、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等，各项得分求平均值得最终结果。

公司于2025年3月进行了一次集中式的顾客满意度调查，收回3份调查问卷，对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汇总，从评价内容和总分来看，顾客对产品质量、交货期、产品性能、售后服务方面反馈“很满意”；对产品价格反馈“满意”。提供顾客满意调查分析报告，最终顾客满意率98%。完成了公司制定的质量目标。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2025年4月10日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管理层、生产部、办公室行了审核，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已进行纠正并制定纠正措施。内审结论：在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后，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适宜性和符合性将有所提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公司2025年4月24日组织了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由总经理主持会议。管理层、生产部、办公室负责人均参加。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评审结论：公司已按照GB/T19001-2016标准建立了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体系是持续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基本能够得到实施和保持。通过本次管理评审，确保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

管理评审能满足当前产品生产的需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不符合及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采取纠正措施的时机、对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等，所制定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程序中规定的要求满足标准要求。

焦经理介绍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对发现的不合格都会采取纠正、纠正措施以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再次发生，同时也会举一反三，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不合格或不符合。

企业内审时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验证。

企业对纠正及预防措施的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并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体系运行以来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①基础设施：厂区整体面积 10000 平米，办公面积 300 平米、生产面积约 5000 平米，布局合理，场所卫生干净整洁，工作环境良好。

②生产设施包括：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给料机 1 台，稳定土拌合站一套，YAKR 型圆振动筛一个，柳工轮式装载机 2 台，临工轮式装载机 1 台，柳工液压挖掘机 1 台，徐工电动渣土车 10 台，道路清扫车 1 台，电子汽车衡（地磅）1 个，运输车辆 10 辆等，可正常使用。

③特种设备：无特种设备。

④监视测量设备：配有电子汽车衡（地磅），满足检验需求。。

企业资源能够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 14 人，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行政人员等，设置了管理层、生产部、办公室，规定了各部门、各级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从教育、技能、培训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符合要求。

企业编制了《岗位人员任职要求》，用于人员的能力确定、资格鉴定、培训、选聘、上岗考核、意识提高。给各部门配备了所需人员，为新进员工制定岗前培训计划。

提供有《岗位任职要求评价表》，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学历、培训、工作经验、技能进行了评价考核。

——抽 2025.1.26 培训主题：质量标准贯标培训培训；有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培训有效。

——抽 2025.3.15 培训题目：内审员培训，有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培训有效。

——抽 2025.6.19 培训题目：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及各部门文件控制与管理培训，含公司规章制度，各部门文件控制与管理要求，培训有效。

抽其他培训项目：均进行了考核，符合要求。

同内审员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准确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已开不合格。

3) 信息沟通：

管理手册中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建筑用石（水泥稳定碎石制品）的加工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石家庄申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张会立、李浩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